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學報
彙刊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

殷夢霞、李強 選編

近代學報彙刊

第一五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五三冊目錄

中國學報	第三卷第三期	一九四五年三月	……	一
中國學報	第三卷第四期	一九四五年四月	……	七九
昌州學報	第一期	一九四四年六月	……	一六一
昌州學報	第二期	一九四五年一月	……	一八五
昌州學報	第三期	一九四六年五月	……	二一一
華大經濟學報	創刊號	一九四四年七月	……	二三五
考政學報	創刊號	一九四四年九月	……	四四五

第三卷 第三期

中

國

學

報

目

次

中國學報社出版

中國學報

第三卷 第三期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目次

中國黑陶文化概論

裴文中（一一八）

提審法制

張旭雲（九一—一七）

中國古代鳥氏族諸酋長攷

孫作雲（一八一—三六）

史記版本考

李 豐（三七—四三）

從蒙古語文法考見奇渥溫爲却特古音單數論

楊鴻光（四四—四六）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僞作（六）

容 庚（四七—五〇）

現代獨裁政治導論（下）

裴今度（五一—五八）

乾隆西域武功圖考證（完）

馮承鈞（五九—六九）

中國歷代戰爭與氣候之關係（七）

張星烺（七〇—七四）

中國黑陶文化概說

裴文中

以著者個人所見，吾人常謂之「中國文化」，實由商殷文化孕育而來，降全周漢之時，演變始行成熟，而具有個性；更相沿至今，遞經嬗變，而成今日世界上獨立而特殊文化之一。然商殷文化則由何種文化演變而來？據近年考古學者所知，商殷文化與所謂「黑陶文化」或「龍山文化」之關係甚深；換言之，即黑陶文化與中國文化之先型，關係甚大。吾人雖不能因此即推論：黑陶文化，幾經蛻變後，而成中國文化，但與中國文化關係之深切，則不容否認。

茲將考古學家對於中國黑陶文化之研究，簡略記述如下文，或可有補於欲知中國文化之由來者。

著者

目錄

(一) 定義

(甲) 何謂黑陶？何謂黑色陶？

(乙) 何謂龍山文化？

(二) 黑陶及黑色陶之製作及變成

(三) 黑陶及黑色陶之分佈

(甲) 山東半島

(乙) 河南及山西

(丙) 杭州灣

(丁) 遼東半島

(四) 產黑陶各遺址略說

中國黑陶文化概說

(甲) 河南、

仰韶村

不召寨

後岡等地

(乙) 山東——城子崖及兩城鎮

(丙) 良渚

(丁) 羊頭窪

(五) 結論

(一) 定義

(甲) 何謂黑陶？何謂黑色陶？

若嚴格言之，所謂「黑陶」(Beach Pottery) (註1)者，僅指城子崖下層文化特有之陶器。此種陶器：(2)原質甚為細膩；(3)約皆為輪製；(4)表裏光滑而有閃光；(5)陶壁甚薄，即所謂「蛋殼陶」(Egg Shell Pottery)；(6)表裏皆為黑色；(7)陶壁之內部亦為黑色；(8)表裏皆無裝飾物(以精製為限)。

「黑陶色」(Beach colored Pottery)者，即廣義黑陶之謂，凡陶器之作黑色者，(註2)皆屬之。吾人或可用下列諸款，解釋黑陶：(1)原質較粗，常混有砂質；(2)輪製或手製；(3)表面磨光或不磨光，有閃光或無閃光；(4)陶壁厚；(5)表面多為黑色，深灰黑紅色者亦有之；(6)陶壁之內部多為灰

色或紅色；(h) 表面裝飾多爲壓紋，刻紋，篋紋等。

因一般人常將黑陶及黑色陶二名詞相混，故時有爭論。

(乙) 何謂龍山時期？

若以「黑色陶」(廣義的)而論，其分佈甚廣，所佔之時間甚長，故不能有「黑色陶文化期」之稱。然若吾人指黑陶(狹義的)而論，則黑陶產生之時間，似有一定，故可稱「黑陶文化期」(註3)。爲免餘名詞淆混起見，應採用「龍山時期」之名，或「龍山文化期」之名。

「龍山時期」(Lung Shan Cultural Stage)者，爲中央研究院同人所制定之名詞，因黑陶(狹義)發見之地點(城子崖)，在龍山鎮附近，故名。龍山時期，即指黑陶文化(廣義)之一定時期，有時間上之意義。其時間約在晚周之前，(註4)其文化爲中國沿海(東海)特有之一種文化，謂之爲「龍山文化」(Lung Shan Culture)。

(註1) 或謂之「標準黑陶」(Typical Black Pottery)，或謂之爲狹義的黑陶 (Black Pottery Senon Stricto)

(註2) 黑灰色，或紅黑色者亦屬之。

(註3) 一般人多以「黑陶文化」爲黑色陶文化，故常因之而起爭論，使後學者無所是從。

(註4) 中央研究院同人，謂爲在小屯時期(即商殷文化期)之前，此處係指城子崖之地層而論，河南之黑陶當於下段另論之。

(二) 黑陶及黑色陶之製作及變成

考陶器之有黑色，其原因甚多，主要者爲：(a) 陶土內含有機物，燒坯之時，未能完全糞化，故發生黑色。此種陶器甚少，陶

壁內部爲黑色，表面爲灰色(糞化較多關係)。(b) 煙炭附着於陶器之表面者。使用陶器之時(如下加大，食物之用)，燃燒未完之游離炭質可附着於陶器之表面，故僅表面成黑色，且多限於下部(c) 陶器經久使用，有脂肪質或油類侵入陶內，則陶之表面及陶壁之內部，皆成黑色。若久用手磨擦或他種毛織或布類物磨擦之，則表面生成亮光。(d) 製造陶器之時，用油浸坯，然後於低溫中燒之，亦可成黑色之陶器與(a)相同。(e) 製造陶器之時，於坯將乾未乾之時，塗以黑色或油類，將表面用骨器或小石礫加力壓磨之，則燒成(低溫)後，表面色黑而有光亮。(f) 製造陶器之時，將坯之表面壓磨之，即入窖燒之，燒成後，然後以油類塗於表面，或經久使用，有油類浸入之，可成黑色有閃光之表面。(g) 陶器製成後，塗以黑漆或錳化物，使成黑色。……

因黑陶及黑色陶生成之原因甚多，故吾人當於發見此種遺物之時，先研究其生成之原因，方可考查此遺物之意義，否則此遺物毫無考古學上之價值可言。(註1)

吾人若考查龍山之黑陶，其爲黑色而有光亮之原因，約皆如上所述之(c)，即陶器製成後，經火使用，有油類浸入而成黑色有光亮者。此類陶器之陶壁均甚薄，且多爲杯盤之類，更乏完整之器，皆使用之故也。同此原因，較厚之陶器，色不純黑，因陶壁厚浸入油類較慢也。城子崖下層文化完整之器，色或黃或紅或灰，皆爲原來陶器之本色，因使用未久或未浸以油類，故仍保其原色。

(註1) 余戚家有一「黑陶」，若置於龍山之黑陶中，吾人實不可分別。表面及壁內均漆黑，表面更有閃光，其原物實爲灰青色之陶，使用已將二十年，用時皆侵以油類，而成此狀。

黑陶之變成，雖多因使用之故，但與陶質之關係，亦甚重要，

即純黑色有光亮之陶器，必陶質極細膩。含砂之陶，則只能變為黑灰色，不能純黑，且不易有光亮。此種純黑之器，重量甚大，比重恒較常見之灰陶大二三倍之多，實因其陶質甚細之故。

至吾人常見之「黑色陶」，其成為黑色之原因，亦多如上述。常見之燈豆類器物，皆因使用而成黑色（質細且使用久者）或黑灰色（質較粗或使用期短者）。惟此外尚有屬於（f）者，即製作時表面磨擦使光，經過使用，即成黑色（使用久）或黑灰色（使用期短）。吾人常見之黑色壓紋陶，皆為此類物。

至一部分之禮器，本不為使用之物，亦有作黑色者，或其色黑之原因為上述之（e），即製作燒煉之時，使成黑色。

漢器之中，有具黑色及光亮，且有條紋裝飾者，其黑色及光亮之原因，蓋因壓磨製作時，於坯之表面，壓磨之，後經使用而成。

由上所述，吾人可總括之：黑陶及黑色陶之生成，可分二類：一種為古人類有意使陶器成黑色（製作使成者）；一種為無意之中，陶器自然成黑色（使用而成黑陶者）。

據著者之猜想，最古之黑陶或黑色陶器，均為無意而成之黑陶或黑色陶；其後之時期，人類以為此黑陶甚為美觀，於是有意使陶器成黑色，匠人細心研究之，於是發見製作黑陶之技術。再後，此時期已過，人類之習尚變遷，於是黑陶之製作漸少，然亦有無意中而成之黑陶。

若讀者不以為著者為大膽，著者或可推測而得如下之結論：

（一）仰韶時期，有黑陶或黑色陶，為無意中而成之黑陶。

（二）至龍山時期，因製陶方法之進步（質細，輪製），無意而成之黑陶甚多，當時之人類，更競尚黑陶，於是匠人發見製作黑陶之法。故此時期之黑陶特多，可代表當時之文化。

（三）迄於殷周秦漢，人類尚黑陶之風漸衰，然亦間有製作者

，且有無意而成之黑陶及黑色陶。

（四）秦漢之後，迄於現代，黑陶及黑色陶尚有之。除特殊地域外，皆為有意而成之黑陶或黑色陶也。

（三）黑陶及黑色陶之分佈

除秦漢以後之黑陶及黑色陶不計外，就吾人現時之知識，可略述其分佈之情形如下：

（甲）山東半島

所謂之標準黑陶，出產於山東龍山附近之城子崖遺址中。據中央研究院同人之研究，城子崖之遺址，可分上下二文化層，下文化層為標準黑陶出產之地層，其時尚無銅器（？），上文化層則為國之文化，約相當於「周」。

除城子崖外，日照之兩城鎮亦有標準黑陶發見，其重要不在城子崖之下，惜著者始終未能見其正式報告（或尚未發表），故本文中無法詳論。

除上二地外，吾人尚知滕縣各屬，青島之附近，臨淄晚周文化之下，亦有黑陶發見。

吾人若以黑陶及黑色陶而論，山東半島實為「黑陶文化」發達最盛之區域。

（乙）河南及山西

黑陶及黑色陶亦發見於豫西之不召寨及豫北之大賚店等地。此區域之「黑陶」，大部為「黑色陶」，小部為真正之「黑陶」。

吾人若以黑色陶及黑陶論，在河南區域內，黑色陶亦發見於仰韶村，與彩陶共生，此安特生氏之觀察也。至在晉南之西陰村及荊村，亦有黑陶及黑色陶與彩陶共生。

然中央研究院於豫北，如後岡，大賚店及侯家莊等地，則發見黑陶及黑色陶於含彩陶之地層之上。據梁思永等之觀察，後岡之地層，可區別為三文化層：（1）最下為含彩陶者；（2）中為產黑陶者；（3）最上則商殷時代者。安特生氏，以其在河南工作所得之知識，似對此三文化層之說，頗不信任；最低限度，安氏承認仰韶村之地下情形，則為黑陶與彩陶混合於同一之地層中。

仰韶村尚待開掘，河南之古人類遺址尚多，將來之工作，當可証明安氏或梁氏之說為是也。

惟著者管見所及，或安梁二氏之觀察皆不錯誤。蓋當仰韶時期，若其時之古人類於彩陶或紅陶中，盛以油類，經久使用（註1），則其結果如何？自然變為黑陶矣，此仰韶時期之黑陶，或即前著者所謂無意而成之黑陶也。（註2）此為安特生在仰韶村之觀察。吾人或可更謂西陰村及荊村之情形，與此相同。

至仰韶時期之後，古人類習尚彩陶之風漸衰，受黑陶文化之影響，製作彩陶之工業，變為製作黑陶之工業，故有大量之黑陶及黑色陶出現。此所以安特生氏於不召寨，未能發見彩陶之陶片。吾人雖不能斷言不召寨代表之時期無彩陶，但至少彩陶必甚少，非大規模之搜尋不易得之。

吾人若再觀察後岡及侯家莊等地之情形，其中層文化代表之時期及文化，與不召寨所代表者相同，即當時之人類，由彩陶工業而趨於黑陶（及黑色陶）工業，故黑陶之出產量多。至小屯時期，此工業始漸衰，新興之工業為白陶（鼎盛時期）及灰色繩紋（初期）。

苟著者所言為是，梁思永及中院同人之觀察，實未有錯誤。

（丙）杭州灣

杭州灣附近，黑陶及黑色陶發見之地甚多，計有杭縣附近之良

渚，金山之金山衛，太湖南岸錢山漾等遺址。惟吾人因參考書之缺乏，只知良渚之情形較詳。

良渚發見之「黑陶」，多為磨面，光亮，黑色，而陶壁內為灰色者，且陶壁較厚，為有意製作之黑陶，與龍山之標準黑陶少異。然其時之工業，則注重黑陶，其文化及代表之時間，當甚近於山東之龍山（城子崖下層文化時期）。

（丁）遼東半島

製作黑陶之工業，亦曾傳佈至遼東半島，故於其地之各史前遺址中，發見黑陶及黑色陶。遺址中之重要者：如貔子窩，四平山，及羊頭窪等地。就中猶以羊頭窪為最要，其地多有表面磨光之黑色陶，與棕灰色之陶器製法及陶質均相同。當羊頭窪代表之時期時，人類有製作黑陶之工業，或與「龍山文化」有若何之關連也。

（註1）惜彩陶多為殉葬之物。

（註2）有意製作之黑色陶，或亦有之，但為數甚少。

（註3）著者關於此點，已有專文，即論陶器陶鼎。

（四）產黑陶各遺址略說

（甲）河南

仰韶村

安特生氏於著「中華遠古之文化」時（一九二三年），中央研究院同人尚未開掘安陽，彼時尚無「黑陶」之說。至安氏著其最後之報告時（一九四三），中院同人已分彩陶（或紅陶），黑陶及白陶三層文化，代表不同之時間。安氏對此說及觀察，頗露不能贊同之意，其根據之點，即為在仰韶村之觀察。

安氏在仰韶村開掘之結果，（註1）計有重要之點如下：（1

(紅陶，黑陶及灰陶，於仰韶村之任何地層中，皆共生，且產量相等；(2)三種陶器之形制，頗行固定。即紅陶之器形爲一種(如尖底縮口罐)；(註2)鼎鬲等三足器，皆爲黑陶(安氏所謂之黑陶)；(3)黑陶之名詞，頗有商酌之餘地，因安氏見有同型(P₁)之陶器，有黑色及灰色者。

因此，安氏認爲灰陶及黑陶，應合爲一類，結論仰韶村之遺址，僅代表一種文化。此文化時期中之陶器甚多，且種類不同。

由安氏之說中，著者更可作下列之解釋及推想：(甲)同型之灰器，有黑及灰二色者。著者更見二陶器(約爲商殷時代者)形式及花紋皆完全相同，吾人可認爲「雙生子」，然其色，一爲灰，一爲黑。著者考索之原因，大部皆因使用關係，或可謂爲後天的，使用長久者，有油類浸入，其色變黑，未用或用時甚暫者灰色(仍保其原來之本色)。同理，安氏所謂之黑色中，有黑色發暗者，有黑陶閃光者，因用手摩擦日久，則可有閃光，否則只具黑色或灰色。且陶質細膩者，可有甚好之光亮，質粗含砂者，只變爲黑色而無閃光。是以著者認爲仰韶村之黑陶陶片，大部爲使用而成之黑色陶，與製作而成之黑陶，其意義頗有重大之區別。(乙)自最初之人類移居仰韶村之時，至最後之人類他徙之時，爲同一種民族，有同一種之文化，實甚可能。但此種民族佔據之時間必較長(因遺址之面積廣大，地層厚至一公尺餘)此較長之時間，文化無演進乎？而演進最要之原因，爲其附近有他種文化之民族(如不召寨)，故吾人若謂仰韶時期之文化，即在仰韶村一地而言，已有演進，亦頗在情理之中。因著者認爲鼎鬲等三足器，與黑陶文化有密切之關係，故著者認爲仰韶村之彩陶文化會受黑陶文化之影響。吾人若按各地情形之觀察，黑陶文化似晚於彩陶文化，故著者推測：在仰韶村居住之彩陶文化民族，至其晚期，則會受黑陶文化之影響，然仍保持其原來之文化，與城子崖及不召寨代表之文化之性質不同。此正所以

安氏未能分別地層有文化層之區別，與後岡等地不同也。(丙)鼎鬲等出產於仰韶村，非其原有(彩陶)文化之產物，而爲受他種(黑陶)文化影響之結果。(註3)

不召寨

安特生氏於一九二三年時，認爲不召寨與仰韶村所代表之時間及文化相同，故讀其文者，多所誤解，最要者爲認「鬲」爲彩陶文化之產物等。至一九四三年，安氏始承認，不召寨代表之時期「稍晚」，但仍爲一單位，僅有「有彩陶」及「無彩陶」之區別。

著者認爲：吾人若討論不召寨與仰韶村之關係，但先明瞭城子崖與仰韶村之關係。安特生氏亦承認城子崖及仰韶村代表二種不同之文化，若如此，則吾人當考索不召寨所代表之文化，與仰韶村接近乎？與城子崖接近乎？(註4)

不召寨之陶器，安特生氏已另有專文，尚未發表，故吾人之結論，尙待安氏發表之後。現時著者，認爲不召寨與城子崖雖距離甚遠，但其關係則較爲密切；反之，與仰韶村距離甚近，而關係較小。換言之，即不召寨代表之文化，似爲黑陶文化，而非彩陶文化。著者根據之理由，爲：(一)彩陶甚少，而使安氏未能發見；(二)不召寨有鬲，且爲細紋高足鬲，與安陽商殷時代之鬲甚相近。仰韶村無真正之鬲，僅有雙耳短足之鬲，爲特殊之鬲，或與黑陶文化有關。(三)不召寨有「細紋灰陶」，仰韶村產「籃紋灰陶」，以著者所知，細紋灰陶多產於殷周文化之地層中，少見於龍山時期之地層中；「籃紋灰陶」則爲「彩陶文化」晚期之產物。

(註1) 安氏著中華史前人類之研究，頁七一——七八。

(註2) 爲攪水用之罐？

(註3) 仰韶村之再開掘，實爲必要急需之事，吾人或可解決許多之問題。若以吾人現時之知識而論，關於仰韶村或彩

陶文化之討論，可討論至無窮盡，此處僅述其概要而已。

(註4) 安氏例稱為「河南諸遺址」或「仰韶時期」，始終未將不召寨及仰韶村分述之。

後岡等地

後岡，候家莊及大賓店等地(註5)皆有黑陶及黑色陶發見，據中院同人報告，黑陶產於中日文化層，其下為彩陶文化層，上為殷商文化層。

由中院同人之報告，吾人可得結論如下：(一)彩陶文化在豫北之時，至其晚期，受黑陶文化(即龍山文化)之影響，製作彩陶工業大衰，而代以黑陶之製作，故於後岡之「中文化層」中，發見大量之黑陶及黑色陶，然仍有少數彩陶之陶片。(二)黑陶工業鼎盛時期之後(為時甚短)，即演進而為商殷文化，當時之人類以銅器，「刻紋白陶」及「灰細紋陶」為工業之中心，然黑色陶則尚大量存在。存在之原因有二：(一)少量為製作使黑者(承襲黑陶文化)；(二)大部為使用而變為黑者(原為灰陶)。

(註5) 據梁思永所述，河南之濬縣，辛縣，劉莊，廣武之青台，鞏縣，溫縣，獲嘉，輝縣，涉縣，武安，永城諸地皆有「龍山文化」之遺址。惟吾人尚未見報告。

(乙) 山東——城子崖及兩城鎮

開掘城子崖及兩城鎮(註1)之遺址之結果，吾人可總述如下：

按地下情形，城子崖可分上下二文化層，上層文化，約為古「譚」國之文化。由歷史上之記載，譚國之存在，起於殷末，終於周

末，即與周相始終。下層文化，即所謂之龍山文化，其時代在「周」前，或其時尚無銅器(?)，亦無文字，故中院同人皆謂其屬於石器時代。

除陶器另述於下外，城子崖之文化遺物，按地層情形如下：

(一) 石器——中院同人共分為三十一種，內九種為下層文化所獨有，餘均二層文化所共有。下層文化獨有者，無特殊之式樣者；二文化層共有者，可堪注意者為雙孔之石刀，與安陽商殷時代者相似，與細石器文中者稍異。有孔之扁平長方形石斧，除甘肅之晚期彩陶文化外，仰韶時期無之，此類石斧常發見於周漢之墓中。石箭鏃之種類甚多，有扁平者，有三稜者，皆為磨製。

(二) 骨器——共分二十三種，上層獨有者二種，下層獨有者七種，共有者之中以圓頭骨斧為最可注意，因此類物同時發見於荊村(彩陶文化)及小屯(商殷文化)也。

(三) 蚌器——共八種，上層獨有者二種，下層獨有者一種，共有者之中，以「鋸」為可注意，因安特生亦發見於不召寨也。

(四) 卜骨——共十六件，皆無文字，而皆有圓形鑽痕。除一發見於地面及三發見於混合之地層中外，於上下文化層，各得六片。

由上各種遺物觀之，所謂之龍山文化，與不召寨代表之文化及安陽之商殷(小屯)文化，頗有相近之處。然小屯文化則有刻紋白陶及精製銅器，故吾人可暫時承認龍山文化較早於小屯文化。將來在歷城濟南附近之開掘，或可詳知城子崖與商殷文化之正確關係。

至城子崖之陶器，種類及式樣甚多，吾人可歸納為下列各點：

(一) 灰陶——上下二層文化中，皆有灰陶。下層者，為手製者，有「橫麻紋」。上層者，為輪製，有細紋。此「細紋灰陶」，即殷周以後之最普通陶器，以豆，平底鬲，直足鬲及四足尊等，為重要之器形。

(二) 黃陶——祇出於下層，為「規高」形(即有拔有喙之畸形兩

。黃陶與黑陶共生，計塗粉衣，「光潤可愛」。(註2)
(三)黑陶——顏色有「灰」「黑」各種，最精者漆黑，表面磨光，大部爲輪製，以斂斂豆罐皿鼎等器爲多。

以著者之觀察，除所謂最精之黑陶(即標準黑陶或黑陶)，及一部黑陶外，黃陶及灰色之陶器，因使用未久，仍保存其本來之顏色。(註3)至最精者及一部之黑陶，當爲製作而成之陶器(或少有使用之關係)。故著者認爲：當銅器未發見之前(?)，城子崖居住之古人類，有製作黑陶之工業，其後此種工業爲灰色細紋陶而代替，其時間已相當於河南之周代矣。

至城子崖與商殷文化之關係，尙待將來之考古工作，現時尙難確定。

(丙)良渚及其他地點

吾人雖知金山衛及太湖南岸有黑陶發見，然未見正式報告，不能妄論，故本段中，以良渚爲限。

良渚發見之黑陶及黑色陶甚多，多陶壁較厚，內灰表裏皆黑，間有光亮者，其陶器之形狀，多圈足豆，鼎，盤(盤有似漢器者)盤及豆之上，多有刻劃之紋飾。

與黑陶共生者，有有肩之石斧，磨光之石箭簇，及玉製之小鏃等物。

良渚之地下情形如何，非似將來之詳細報告，發表後，實難得知。梁思永曾謂，良渚可分二層，下爲黑陶文化層，上爲「幾何形印紋」磨器(註4)文化層。然著者讀何天行氏之報告，所得之印象，似上爲漢(小玉器及黑陶之一部)，下爲黑陶文化層。

(丁)羊頭窪

羊頭窪之陶器，約皆爲褐色至黑色者，表面或磨光，或不磨光

。著者認爲表面磨光而色黑者爲有意製作之黑陶，色黑表面不磨光者，爲因使用而變成之黑陶，二者之意義不同。

由羊頭窪所採之文化遺物中，可注意者：爲卜骨，及無銅器等。或此羊頭窪代表之時代，與龍山時期相近，當時之人類，皆有製作黑陶之工業。

此外遼東半島各遺址之產有黑陶或黑色陶者，皆從略。

(註1)吾人尙不知其詳。

(註2)陶質如何，中院同人並未說明。

(註3)「規高」爲盛水或酒之物，或爲禮器之用，雖使用，亦無油類浸入，仍保有原來之顏色未變。

(註4)此爲中國南方之另一種文化，就現時吾人所知而言，此種文化分佈於廣東，浙江，安徽，等地，其時約爲周至漢(分佈與所佔之時間，或由將來之發見而堆積及延長)。

(五)結論

由上所述，吾人得結論如下：

1 在中國沿海(東海)區域，古代之人類，曾於一時期，發達黑陶(狹意的)之工業，故其遺址中，以黑陶爲最多。中院同人謂此爲黑陶文化或龍山文化，其代表之時代爲龍山時期，或黑陶文化期。

2 在山東半島，此黑陶工業最盛之時期，在「周」之前；在杭州灣或在周前或在漢前；在河南則早於殷商時代，晚於仰韶時期。

3 普通所謂之黑陶，可分兩類：一種爲人類製作而成之黑陶，應謂之爲「黑陶」；一種爲使用而變成之黑陶，應謂之爲「黑色陶」。紅陶灰陶及褐陶，皆可因使用變爲黑陶(黑色陶)，此種陶器之年代不同，計可由仰韶時期至秦漢時代。「黑陶文化期」時，除

「黑陶」外，尙製作他色之陶器，如棕，黃，紅，灰等色；若使用日久，亦可變爲「黑色陶」。

4 黑陶文化在山東，是否早於商殷，尙不能確定。若能確定之後，如山東之黑陶文化早於商殷，則其文化似起源於山東，漸向西移，傳佈於河南，而後南北移，達於浙江及關東；若晚於商殷，則似由西向東移及向南北移，發源於河南，而傳佈於山東浙江及關東。

5 中國黑陶文化之時，人類尙未使用銅器，約以磨製石器，蚌，骨器爲主。當時之人製作陶器之技術，其爲精良；使用陶輪，陶壁薄而色黑，表面光滑。製作之陶器，以登豆等圈足器爲多，次卽爲鬲鼎等三足器。鬲似起源於河南，漸行分佈至山東半島；至殷周之時，鬲則盛用，爲殷周文化中代表器物之一。鼎始於彩陶文化期仰韶時期，至黑陶文化期頗行發達，迄於殷周之世，則以銅鑄（之，用爲禮器，實爲古代中國文化中特有物。此外，磨製石器，蚌器及骨器等，亦與殷周時期者，頗有相同之處。

6 以時代論，黑陶文化之後，卽爲殷周文化，且與之有重大之關係。殷周文化漸次演進，而成中國文化，數千年來，在東亞地區中，獨立存在，發達甚盛，爲世界上重要文化之一。

本文參攷書

Liang, s.y. *The Lung Shan Culture: The Prehistoric Phas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Quarterly Bull. Chinese Bibliography. N S. vol. 1, No. 3, P. P. 251-262, 1940.

Drake, F. S. *L'Age de la Poterie Noire au Shantung*.

Bull. de l'Univ. l'Aurore (漢口雜誌), T, 4, No. 1, pp. 173-214. 1943.

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 頁五五五—五六八，民國二十二年。

李濟，梁思永等著：城子崖 中國考古學報告集之一第一號民國二十三年。

何天行編：杭縣良渚鎮之石器與黑陶 吳越史地研究會叢書之一，民國二十六年。

Beath, S. S. *Black Pottery of the Liang chu Site Near Hangchow*, China Journal, vol. XXXI, No. 6. P. P. 262-266.

金關大夫等著：羊頭窪 東亞考古叢書乙種第三冊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二年）。

提審法制

張昶雲

一、緒言

民國三十二年春間，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召集全國司法行政會議，列席者多為華中南北法界聞人，其提案中關係提審法者，共有二案。一，呈請國府明令施行提審法以保障人身自由案（第五七號）。二，嚴禁各行政機關處理民刑訴訟案件並實行提審法案（第五〇號）。

其提案原由，一則謂「我國數千年來，審判之權，悉操於行政官之手，入民國後，司法與行政雖經劃分，而積習相沿，關於尊重法權之觀念，固仍極薄弱也，以故地方官吏，濫用職權，逮捕人民，非法羈押之事，層見疊出，如果施行提審法，則人民遇有此類事件，得向法院請求救濟，至少身體之自由，得以保障」。二則謂，「國家設官各有職守，不容侵越，行政法規，俱有規定，司法為五權之一，審判獨立，又為環球各國相同，蓋司法官之職責，不僅納人民於軌物，亦以防官吏之強暴，如若失其權能，則人民含冤莫訴，社會抗墮不甯，關係至為重大，先進國家，莫不兢兢維護，俾得充分行使職權，民間糾紛，除屬於軍事及違警罰法範圍者外，一切案件，均由法院受理，以維持其獨立之精神，且各法官之任用，限制彌嚴，學有專長，富於經驗，故能權衡輕重，高下在心，事關人民生命財產，詎可草率將事。」

「我國自設立法院以來，以軍閥之專橫，行政官之跋扈，雖有獨立之名，而無獨立之實，普通行政官吏，擅自受理訴訟者有之，發覺犯罪行為人，不送法院，私行處理釋放者有之，民衆以此側目，外國因而責難，其結果卒至影響國家，不謀補救，伊于胡底。」

提審法制

「查國民政府曾於民國廿四年六月廿一日公布提審法，惜以當時情況，延未施行，還都以來，百政維新，於司法權之行使，尤應重視，謹擬辦法如左：（擬請中央定期施行提審法并通令各省軍政長官，轉飭所屬，嚴厲禁止越權審理民刑案件，同時由司令部令飭各級法院，注意提審法之規定，切實辦理）」，當時會衆，將該兩提案合並討論，一致通過，移請司法行政部核辦，大概仍係因目下情況有不便施行之處，擱置未辦。

國府之公布提審法，原聲明於憲法公布日同時施行，憲法既以種種原因，不及公布施行，則提審法之擱置，亦理有固然者，法界諸公，秉其平日之經驗，以為提審法實有及早施行之必要，觀其提案原由，可概見矣。

二、沿革

查世界各國，適用提審法制者，僅有英美二國，及其所屬各自治邦而已，英美為立憲政體先進國家，其保障民權，亦有其悠久之歷史，今我國已決定立憲，且已公布提審法，其為取法英美法制，當無疑義，吾人既效法他人，則不能不追溯本源，俾免數典忘祖之誦。

我國之所謂提審法者，實即英國之所謂「有身狀法」也。其如何變演，如何成立，足以表現其君民爭權之一斑。蓋英之憲政史，無非歷述如何確保民權，限制君權，成立所謂國會主權制，法律高於一切制，並設為種種工具方法，以保障之者也。英國憲法，規定人民有身體自由，設立「有身狀法」為之保障。易言之，人民因有「有身狀」之保障，然後能安享其身體自由也。

所謂身體自由者，凡人非經法律程序，在尋常法院之中，證明其違犯法律，不得懲罰之、監禁之、或強制之之謂也。此項權利，在英國則載在一二一五年之大憲章(Magna Carta)一六二七年之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s)及一六八八年之民權清表(Bill of Rights)，不啻三令五申。然英君仍常以特設法庭，假借君主特權，或宗教法名義，侵犯人民之自由。此項特設法庭，雖迭經政變，一再推翻，而事定後，英王仍謀恢復之，乃有一六七九年有身狀法(Habeas Corpus Act)之公布，保障人民不再因假借罪名，受私擅之逮捕。查有身狀(Writ of Habeas Corpus)之援用，由來已久，有謂遠在大憲章之前者，當時諸侯專橫，常為罪犯之遁逃，爰由法庭頒發此狀，使將逃犯交出，置之於法。殆十三世紀，該狀僅為尋常司法票狀，為刑事審判上必須之件，命令城吏法警或其他人員之拘管該犯者，「有」將「其身」提交法庭，俾受審訊，所指之人，或已實行拘禁，則狀上所載命令，為形式的，或已取保釋放，夫如是，則該管之城吏法警與獄員，應設法使被告於審訊中，落傷受害。

惟在十四十五世紀之交，有利用此狀以維護其特權者，其時各法院均欲保護其職員，不使受他法院不公之待遇。例如甲法院之某職員，為人訴諸乙法院，得請求甲法院頒發「特權狀」(Writ of Privilege)致乙法院，使其將該職員提交甲法院，俾得照常供職。

迨十六世紀，則有所謂「身體及原由狀」(Corpus cum causa)者，為昔即已設立之較高法院所頒發，致英君因其特權所新設立之法院，或行政官吏之濫用職權者，所以審核受禁之人，是否合法也。行政官吏非法拘禁，為當時重大弊端，一五八八年乃有二案，確定本狀賦予人民之保護，亦為「民權」與「君權」競爭史上顯明標目也。其中一案，請求發狀人曾為一國務員簽署之拘票所拘提，而

法院之准發「有身狀」者，蓋亦設想以為其逮捕權之有未足也。當審訊時，法院勉強承認樞密院之「全體」，得有權不申敘理由，發票拘提人犯，惟四年後，各該法官又經議決以為，於同類案件，與獄長如經「有身狀」之所要求，即應將受其拘禁之人提出之。其以前託言請求發狀人，為發狀法院之職員一節，至是業已擯棄不用矣。當十七世紀之初，平衡法院與普通法院，尚係分立，各逞其能，訴訟當事人，有請求平衡法院頒給禁諭，使在普通法院審訊中之訟案停止進行，而為該法院所下獄者，平衡法院亦曾以「有身狀」拯而出之云。

惟此項救濟方法，其所根據者，為歷史上假借事實，故當英王查爾一世，與其國會爭雄之際，而此狀之弱點，乃大顯露。緣一六二七年「五武士」一案，英國御審法院，判將請求發狀之人，仍須羈押獄中。一六二八年權利請願書，本有明文規定，其文曰，「近有違背大憲章及其後各法律之意旨，竟將若干人民，未經宣示理由而禁錮之者，及其為陛下之「有身狀」拯出獄中，提交陛下法官之前，並使看管之人，證明其被羈押之緣由。乃看管之人，並不證明其理由，僅僅聲言其受拘押，乃陛下之所命令，而為樞密院各委員所傳達者。然而此項被押之人，仍復返還押所，不知被押理由，莫由依照法律而為答辯」云。請願書又言，「任何自由人，無得以照上文所言任何情狀，拘押之或監禁之。」英王雖有書面聲言，悉照所請實行，然而於一六二九年，有國會議員六人，受英王拘票所拘押，御審法院且拒絕命將其人，提出受訊。一六四〇年十一月，長期國會集會，其首一事務，即為通過法案(16 Car. 2. 10. 8.)將英王一切濫用特種行為，掃而清之。法中規定，凡人受英王或樞密院所拘禁者，應享有「有身狀」之權利，由御審院或控訴院迅速發給，並限於三日內，由各該院判明其拘禁是否合法，分別施行。不幸而當舌戰劇烈之中，其條文措詞失當，有身狀雖已發給，仍可以租

種錄囚方法，使該狀失其效驗。故當查爾二世之末頁，該院法官，且受英王賄賂，蔑視該法。迨一六七六年所審訊之精奇一案，(Terkel's Case)其程序上，種種奇虐情形，爲舉國人民之所共憤，遂助成一六七九年有身狀修正法之頒布。查精奇者，倫頓市民也，曾在該市會堂演講，以其言詞上有煽亂行爲，由樞密院命令，將其拘禁。雖曾有頒發有身狀之請求，然以平衡法院院長，及御審法院院長，故事刁難，以在假期中，拒不發狀，越數星期後，方得具保開釋。國民遂驟然於現行制度，實不足以求身禮自由權之實施，乃促成國會，通過此項修正法(31 Car. II. c.2.)以資挽救。

此項修正法之用意，蓋所以防備延宕或躲閃諸弊者也。法中規定，凡人除犯大逆罪或其他惡罪(Felony)外，因犯任何罪狀而被拘禁者，而其罪并非業已判決，或依法在執行中者，如在法院假期之中，得向平衡法院院長，御審法院院長，或其他最高法院審判官任何一人申請之。各該院長，或各該審判官，見其拘押票錄本，或其親筆供狀，聲明被拒絕給發此項錄本時，應即頒發「有身狀」，送達拘管該人之官吏，命其將該被禁人，於一定限期內提出之。其限期以路程之遠近而定，少則三日，惟最多不得逾二十日，往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以每英里不得逾十二便士爲度。並限於到達三日內，該發狀法官，應即舉行審判，或取保開釋，其罪不得取保者則否。凡人會受「有身狀」拯出者，不得因同此罪由，再行拘押，違者罰金五百鎊，惟有管轄權之法庭，依法辦理者，不在此限。所有被押之人，包括以大逆罪或其他惡罪被禁者，應於下次清獄期間，一律審訊，或取保開釋。如於下次清獄期後，尚未訊問者，應即釋放。其受拘禁兩季，而疏忽不請頒有身狀者，不得依本法於法院假期中請之。此法定有罰則，凡典獄官吏，因被拘禁人之請求，拒不於六小時內，給與拘押票錄本，或不遵本狀辦理者，科以一百鎊罰鍰，給與被害人，再犯者倍之，并受撤職處分，不再叙用。即法

官對依本法申請而不頒發有身狀者，受害人得訴請給予五百鎊之賠償。該法又規定謂，除立約往海外工作，或在法院公判時，聲言願放流海外，或曾在海外犯罪，應解送受罰者外，所有英國，威爾斯，等處居民，不得移送愛爾蘭，蘇格蘭，或海外任何地方拘禁之，犯者除許受害人得訴請三倍訟費，及五百鎊以上之賠償外，應行革職，不再叙用，並應依法受死刑以下之處分，不受國王赦免。此法是爲保障民權之基礎，然於經驗上，此法仍有缺點，即未經規定保證金額是也。以故一六八九年民權清表上，列有不應需索過度保證金額之規定，其非因刑事而受拘押者，得依照一八一六年法之規定，請求給發「有身狀」，該法許法官審核覆文上所列事實之真偽，以憑酌定其保證金額，或還付羈押，或竟行釋放之。

「有身狀」原有五種：(甲)因審查其人被禁是否合法而發者，(Habeas corpus ad subjiciendum) (乙)因提取獄中囚人到庭作證而發者，(Habeas corpus ad testificandum) (丙)因有新罪告發，提取獄中罪犯到庭受訊而發者，(Habeas corpus ad respondendum) (丁)，因遷移囚人至他監獄而發者，(Habeas corpus ad deliberandum et recipias) (戊)，因由獄中提犯到庭俾給以扣押狀而發者，(Habeas corpus ad faciendum et recipiendum) 惟本文僅以甲種爲限。

換諸現行辦法，當事人代理人或律師，得向最高法院任何分庭，或在假期中，向其一法官請求給發此狀。該分庭接受申請，或照其一面之辭，竟令照發，或令照發而附以條件，即以屆期仍未受訊爲限。如向一法官申請之，法官亦得照其一面之辭，竟令照給，或先傳各造到庭，訊問情由，以定其應否頒發此狀。無論其爲向分庭申請，或向法官個人申請，其通常辦法，多係許發狀而附以條件，或先傳訊各造而後定。倘具有充分理由，以爲設或遲延，則有不能主持公道之虞者，亦即照其一面之辭，頒發此狀。有身狀之格式如